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师利全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师利全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师利全	否	3,000,000	12.14%	1.04%	2021年6月18日	2021年8月20日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合计		3,000,000	12.14%	1.04%	-	-	-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师利全	24,707,628	8.56%	19,500,000	78.92%	6.76%	0	0%	0	0%
陈美玉	8,235,876	2.85%	0	0%	0%	0	0%	0	0%
周非	0	0%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32,943,504	11.42%	19,500,000	59.19%	6.76%	0	0%	0	0%

注：1、上述比例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；

2、上表中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和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”中限售部分未包含高管锁定股，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师利全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陈美玉女士、周非先生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。师利全先生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3 日